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函〔2019〕14 号

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21 号提案的 答 复

金芋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严格水利工程中投资控制管理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水利工程投资控制管理一直是我们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重点工作，通过多年的规范，建立了从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一系列的行业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各级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日益规范，水利工程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和项目法人执行规范、规程不到位的情况存在。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云南省水利厅 2018 年制定下发了《云南省水利建设项目质量工作手册》，2019 年印发了《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楚水建管〔2019〕24 号）文件。文件规定明确了工程建设各方

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其中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规定了现场监理机构、现场监理质量控制、文件签发及监理工作记录等方面内容，下一步，州县水务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水利建设建设各方的管理工作，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和人员资质的检查，使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和人员资质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上岗开展工作。

为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的管理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 5 部门下发了《关于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资格证书“挂证”问题的通知》（云建建〔2019〕37 号），开展为期半年的工程建设领域资格证书“挂证”问题专项整治，通过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借用挂靠资质情况会得到有效治理。

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对接，对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各级水务部门在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养一批技术过硬、品德优良的水利技术人才。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你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19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上官志毅，0878—3122063，13529716977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